

略談法律體系理論在澳門立法中的運用

李燕萍*

對於接受現代法學教育的人而言，法律常常意味着是一種體系化知識。法是具有體系統一性的一系列規則的集合，人們熱衷於將所有的法律規範材料通過理性思考構造成富有嚴密邏輯、覆蓋着社會生活各個方面的法律規範的理想體系。法律體系理論也成為法學中非常重要的理論之一。法律體系理論不僅具有理論歸納總結的意義，而且對於立法實踐和法律運作都具有重要作用。本文主要探討法律體系理論對澳門立法的指導價值與運行方式，希望為提升澳門立法素質提供一定的理論支持與論證。

一、法律體系理論運用於澳門立法的必要性

法律體系理論是法學領域中重要問題之一。不同國家、不同學派的法學家對法律體系有着不同的理解。奧斯丁、凱爾森等分析實證主義法學家認為法律體系是可用一定標準識別、具有某種邏輯結構的規範體系，關心的是法律體系與其他規範體系如道德體系的區別。¹ 比較法學家如梅里曼則認為，法律體系是社會成員或觀察者認為屬於法律或司法範疇的眾多角色、機構和過程的複合體。從較為寬泛的角度將法律體系理解為包括法律機構、角色、過程和規範等要素在內的法律系統。² 蘇聯學者認為法律體系是在人們的意識、文化、主導關係和生活方式的直接影響下形成的客觀現象，不論現代國家的類型和法律體系的性質如何，總有一些對所有國家都相同的同類法律部門，如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和家庭法等。³ 中國大陸地區的法律體系理論深受蘇聯學說影響，將法律體系主要理解為部門法體系。法學界給法律體系的經典定義是：法律體系通常是由一個國家的全部現行法律規範分類組合為不同的法律部門而形成的有機

聯繫的統一整體。⁴ 這種觀念深刻地影響着中國法學的理論建設和實踐發展。英國學者拉茲認為“每種法律必然屬於一種法律體系(英格蘭法，日耳曼法，羅馬法，教會法或者其他法律體系)，全面研究可能會產生一種人們所說的法律體系理論。這樣的理論應該是普遍的，因為它適用於所有的法律體系。如果這種理論成功的話，也就解釋了法律體系的概念，並且構成一般意義上的分析法理學的一個組成部分。”⁵ 由此可見，借助法律體系，人們可以對不同領域的一切現行法律規範進行有效整理，形成“形式意義上的秩序體系”。對整個法律秩序的與決策有關的規範進行總體性的並且盡可能不矛盾的梳理。法律體系理論是經過理性思考之後構造出來的邏輯產物，能夠為構造合理的法律體系立法提供理性指導，法律體系對法的制定具有重要的指導作用。法律體系表明法律思維和法律技術的理性和自覺性，標誌着社會關係和立法的成熟程度。⁶ 回歸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獲得了相對完整且充分的立法權限，制定了大量的法律規範，加上保留下來的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澳門法律規範呈現出龐雜多樣的特點，因而法律規範系統化、體系化問題是澳門特區法治社會健康發展的重要基礎性工作。法律體系理論是對法學研究和法律運作具有重要價值的理論，將法律體系理論運用於立法活動可以增強澳門特區立法的科學性、整合法律規範之間的矛盾與分歧之處，對完善特區法制具有重要意義。具體而言，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法律體系理論有利於緩解基本規範轉移對澳門法律產生的衝擊，發現法律規範的缺陷與空白，增強立法科學性。基本規範是奧地利學者凱爾森構建法律體系理論時使用的一個重要概念。他認為，基本規範應當這樣規定：根據歷史上第一部憲法和依據該憲法而創造的規範規定，強制性的行為應該在特定的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條件下和以確定的方式得到履行。簡言之，一個人應該根據憲法的規定而行事。奧斯丁的實證主義法學最根本的假定是基本規範授權歷史上第一個立法者。這種基本規範的全部功能就是把創造法律的權力授予第一個立法者，以及所有來自於第一個立法者的行為。⁷ 據此，凱爾森的基本規範就是奧斯丁所說的最高立法者，是不服從於任何個人的最高立法者的意志體現，也是所有其他規範有效性的來源。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基本規範就表達為憲法規範，成為一種法律秩序最根本的保障。

就澳門而言，澳門回歸祖國的偉大夢想實現之後，其法律體系發生的是兩個層次上的根本規範轉移。其一為憲法規範從葡萄牙憲法轉移至中國憲法為最高主權者。從 1822 年葡萄牙第一部憲法正式認定澳門為葡萄牙的海外殖民地開始，葡國憲法一直適用於澳門地區。即使是 1976 年葡國發生民主化革命之後頒佈的並於 1982 年、1989 年、1992 年和 1997 年作過四次修改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也一直適用於澳門至回歸之日才告結束。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1 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但這並不意味着特別行政區憲法適用的豁免。恰恰相反，這一條款深刻地表達了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特定制度安排的產物，而非自在之物。憲法適用於特別行政區是主權者的正當行為，也體現了根本規範對於法律體系的構建能力。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言，全國人大通過制定《澳門基本法》為澳門地區法律體系構建提供了更為具體的規範指引，從而形成了第二個層次的根本規範。即區域憲政規範從《澳門組織章程》轉移至《澳門基本法》。1974 年葡萄牙發生民主革命，建立共和制，宣佈廢除海外殖民地，實行“非殖民化政策”。關於澳門問題，葡萄牙承認澳門是中國的領土，但仍由葡萄牙實行管理。1976 年《葡萄牙憲法》規定，澳門為葡萄牙管理下的依適合其特殊情況的章程進行管理的一個地區。同年，葡萄牙立法機關專門為澳門制定了《澳門組織章程》，規定“澳門地區為一公法人，在不抵觸共和國憲法與本章程的原則，以及在尊重兩者所定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情況下，享有行政、經濟、財政、立法及司法自治權。”由此《澳門組織章程》成為澳門區域憲制規範，對澳門的政治體制、社會經濟結構發展具有重要影響作用。隨着《澳門基本法》的頒佈施行，澳門地區憲制性法律文件發生了根本位移，該法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各項制度和政

策，均以《澳門基本法》為依據，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澳門基本法》相抵觸。根本規範轉移對於澳門法治而言是個巨大的考驗，因為根本規範約束的不僅是人們的行為，更具有調整社會價值觀念的功能。法律體系理論一定程度上可以緩解根本規範轉移對人們造成的衝擊，同時也為新的制度體系建設提供理論支持。例如，根據《澳門基本法》規定，特區的土地制度與語言制度有別於葡治時代的澳門，因而回歸前制定的《土地法》和語言法等相關法律規範，有必要適應根本規範轉移作出調整，以適應《澳門基本法》的制度安排，方符合法律體系統一性的要求。

第二，法律體系理論是梳理澳門各種類型法律規範，實現法律秩序和諧運行的重要手段。理論上一般認為法律體系應該是一個門類齊全、結構嚴謹、內部協調的有機整體。門類齊全是指法律部門的設置必須齊備，各個法律部門中主要的法律都已制定出來，以編織成一張疏而不漏的法網，使各方面都能有法可依；結構嚴謹是指屬於同一法律部門的法律規範之間必須層次分明、位階有序，各項法律、法規和規章配套，做到上下左右相互銜接、緊密配合；內部協調是指各個部門、各個規範之間彼此協調和諧，既不能相互重複，也不能相互矛盾。從歷史角度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範來自於多個階段的立法沉澱，經過“過戶、修訂、翻譯和清理”等步驟逐漸實現法律本地化過程。⁸ 包括有“過戶”而來的葡國法律，如《民法典》、《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商法典》等主要法典，翻譯修訂而成的法令、訓令和批示等規範性文件。這種做法的好處在於最大程度的保留了原有法律，避免出現“法律真空”，有利於法律領域的平穩過渡。然而，其弊端也是顯而易見的，不同時期不同位階的法律規範雜陳在一起，消解了特區法律體系應有的嚴謹結構與內部協調性。事實上，澳門特區十餘年來的法律實踐也表明，社會經濟迅速發展需要不斷調整法律規範，以滿足社會治理的需求。法律體系化理論有助於梳理不同時期積累而成的澳門現行法律規範。例如，《土地法》中的公有土地建設使用制度與《澳門民法典》脫節，前者只規定公有土地的使用問題，而私有土地的使用問題則交由後者規範，因而使得通過公共土地建設使用程序為土地使用人設立的權利性質並不明確。如果從法律體系角度出來，考慮到法律統一性的要求，借鑒內地的用益物權制度就能較好解決這一問題，將土地使用人設立的土地權利或者規定為物權法上的典型物權，或

者規定為準物權，形成嚴謹的土地用益物權體系。⁹此外，法律體系理論中對法律概念同一性、規範一致性、價值統一性的要求都有利於梳理澳門各種類型的法律規範，構建起以《澳門基本法》為核心的特區法律體系。

第三，法律體系理論有助於正確解釋和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範。在法律的理解和適用方面，法律體系理論指引執行和適用法律的人從法律體系或法律部門的精神、原理和原則出發，理解和解釋各項具體的法律法規的條文或術語的含義。¹⁰總體上，法律適用是一個價值實現的過程。憲法定義並確定着整個法律秩序的基本價值，其他法律與具體規範也包含了法律確定的價值標準，這些價值標準根據法律秩序的層級結構在總體上形成了價值體系，探究和實現整個法律秩序的內部價值體系是法律適用的任務。由此，體系解釋是對一般的通常以法倫理為基礎的法律原則的研究。法律適用對實質的、內部的價值評價系統揭示越多，就越接近立法目的。¹¹根據《澳門基本法》第143條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無論學術界對於澳門法院基本法解釋權的性質、行使方式等問題爭論的如何熱烈，澳門法院在實務中運用基本法解釋權維護法律秩序的行動已經展開。在實踐中，澳門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了原有法律和司法體系有條件過渡的原則，認為“因對澳門行使管治權的主體的變更，對於由澳門原有法律體系過渡到澳門特區法律體系而產生的法律適用問題，不能只用一般的法律交替原則來解決，而必須首先以不抵觸基本法為前提。澳門特區成立前作出的行政行為，只有在符合基本法的條件下才繼續有效及產生效力。而在特區成立後作出的行政行為，也必須以基本法為準則。澳門原有司法體系的過渡，也同樣遵循有條件過渡的原則。……這體現了基本法在特區法律體系裏的憲法性地位，以及基本法作為特區各種制度和政策的依據這一原則。”¹²可見，以《澳門基本法》為核心的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經由司法者解釋正在逐步建立和發展起來。然而，將價值判斷引入司法實踐也存在着明顯的局限。美國學者博登海默指出“當法院在缺乏較為清楚明確的客觀法指引而不得不訴諸法的一般正義原則和公共政策時，常常存在與憲法規定和法律之模糊領域中的那種模稜兩可性和不確定性就會變得更加厲害。法院不得不在相互衝突的價值標準之間做出抉擇。”對於澳門而言，這種衝突可能會更加明顯。因

為伴隨着回歸的發生，澳門必須經歷不同法律體系的轉換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肯定會出現不適應症，例如，如何理解“一國兩制”，如何認識高度自治等都直接涉及到澳門特區法律體系健康發展，同時又是不同價值觀念的社會成員之間最容易產生分歧之處，尤其需要通過法律解釋逐漸建設出符合國家利益、滿足特區發展需求的社會共同價值。因此，自覺運用法律體系理論揭示澳門社會的核心價值，為特區在國家結構中的成長提供良好的法理論證是法律適用者和法律解釋者的重要責任。

二、法律體系理論運用於澳門立法的可行方式

法律體系理論有着多種理論學說。英國學者拉茲認為，一個完整的法律體系理論包括存在問題、同一性問題、結構問題、內容問題等四個方面。¹³中國學者更多從靜態角度構建法律體系理論，強調以部門法合理劃分為核心的法律體系理論。有學者提出有五種意義上的靜態法律體系：法律淵源體系、法律構成體系、法律規範體系、法的效力體系和部門法體系。¹⁴這種以部門法合理劃分為核心特徵的法律體系理論的優勢能夠更好的指導立法實踐與法律適用。在立法領域，政治家和立法者可以借助法律體系理論更加全面地考慮現實社會生活的法制需求，合理設計法律體系框架，確定法律發展目標。引導立法者有目的、有秩序、有規劃地開展立法工作。法律適用中，法律體系理論引導執法者從法律體系或法律部門的精神、原理和原則入手，理解和解釋各項具體的法律條文與術語。2011年3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在十一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第二次全體會議上宣佈，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已經形成。同年10月國務院新聞辦發表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白皮書，全面介紹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形成和內涵，展示了新中國立法成就。根據該書介紹，中國的法律體系大體由在憲法統領下的憲法及憲法相關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經濟法、社會法、刑法、訴訟與非訴訟程序法等七個部分構成，包括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三個層次。可見，法律體系理論對於法治建設具有重要作用。在澳門特區法治發展過程中，法律體系理論同樣能夠指導立法活動，促使法律協調統一，避免法律之間的矛盾與衝突。具體而言，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展開。

第一，在法律部門結構佈局上，既要從特區自身出發也要適度考慮國家整體法律部門設計情況。法律部門是指根據一定的標準和原則，按照法律規範自身的不同性質，調整社會關係的不同領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劃分的同類法律規範的總和。細觀澳門法律發展情況，可以看出立法中的法律部門意識並不強烈。主要是因為澳門長期沿用葡國法律，自然而然地承繼了葡國的部門法結構，沒有注意到部門法本地化問題。對於澳門而言，所謂部門法本地化問題就是指根據澳門實際情況發展法律部門，而非盲目跟從其他國家或地區做法來安排自身的法律結構。例如，澳門經濟以博彩業為主要行業，那麼有關博彩的法律制度應該成為澳門法治的重要特色，相關法律規範理應詳盡而完善。然而至今，澳門博彩業發展情況已為世界矚目之時，相應的法律制度仍顯粗疏，未能盡如人意。¹⁵ 又如，發展旅遊會展業已經成為澳門探索產業多元化的重要方向之一，然而澳門的《勞動關係法》規定節假日期間僱主需支付3倍工資，造成許多中小餐飲企業假日期間寧可關門不做生意也要避免支付額外報酬的現象，一定程度上加劇了旅遊旺季在餐飲方面的供需矛盾，不利於產業發展。為此，立法上應當面對實際情況，在保障勞工假日休息權與發展旅遊會展產業之間尋求平衡，以實現法律服務於社會需求的目標。此外，回歸之後的澳門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因此在法律部門設計時也應當適度考慮國家整體的法律佈局安排。例如，在具有較強科學性的檢驗檢疫、資格認證等法律方面，充分考慮國家相關法律的合理性，為實現區域內的人才流動、技術共享創造條件。

第二，充分發揮法律原則對法律規則的協調指導功能，實現法律規範之間的融合，相互詮釋而成一體。科學的法律體系既要適應社會發展需求，也要注意法律之間的協調關係，為執法活動創造一個良好的制度條件。然而，由於歷史的原因，澳門法律是多個階段多個層次立法的沉澱，尤其是經歷回歸、憲制規範發生根本轉移的情況，使得澳門新舊法律之間的不協調顯得更加突出。例如，有學者研究表明“現行的《澳門刑法典》作為第一部被‘過戶’的法典，其內容與原有的單行的刑事法律和附屬刑法就存在許多不協調指出。必須指出，澳門現行法律中大量存在的各種不協調現象，已經嚴重影響了澳門法律體系的完整性和科學性。立法者應當重視並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逐步消除法律之間的各種不協調現象，是發展和完善澳門法律的重要內容。”¹⁶ 為此，在立法中充分發揮法律原則對法律規則的協調功能，是澳門法制完

善的重要途徑。法律原則可以作為解釋規則的基礎，變更規則的根據，大批規則的剛性與封閉性，保持法律體系的開放性。對於澳門而言，立法中最需要正確理解的原則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原則。這個原則既是保持特別行政區立法自治的基礎，更是維護國家主權的保障。澳門立法中應當充分考慮“一國兩制”原則對本地法律規則的指導意義，實現法律規範之間的協調統一。

第三，立法時，應當考慮法理來源的充分性和具體規範的可行性，為法律的有效運行打好基礎。法諺有云“徒法不足以自行”，說的是執法、適用法律的重要性。然而，對於執法者來說，法律本身的合法性問題是首要解決的。效力位階低的法律不能抵觸效力位階高的法律否則高位階法的立法目標就無法實現。只有各個層級的法律在內容、形式和價值理念上互不矛盾，彼此配合支持，才有可能真正實現法治目標。就澳門而言，《澳門基本法》作為效力位階最高的法律之一，是所有其他效力位階法律的合法性來源，任何法律規範都不能與澳門基本法相抵觸，否則即屬無效。法律的可行性是立法能夠得到有效實施的重要前提條件。一部新的法律出台，其本意通常都希望有效調整社會關係，給人們提供更為良好的社會生活秩序。然而，任何法律都必須面對客觀的社會生活條件，而不能沉溺於刻畫難以實現的美好藍圖。因此，政府制定的法律必須得到人們的接受，才能獲得完全的持久的效力，如果人們強烈拒絕接受，那麼，重新檢討與審視立法中可能存在的問題並予以調整才是獲得法律的道德效力，實現法治社會的真正良策。一個很好的例證就是澳門的道路交通法實施問題。由於該法劃定的合法泊位過少，與澳門地區電單車數量明顯不對稱的事實使得電單車主極易違法，增大守法成本，造成民眾極大困擾。法律的實然效力下降，更談不上法律的道德效力了。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制定的法律規範和民眾的法律心理就會相互脫離，這樣的規範只能通過政府的制裁權力予以實施，並強制人們遵守。久之，就會造成民眾對法律的疏遠與背離。可見，只有公民接受法，法才能得到公民社會的自覺遵守，而不必由立法者的權力工具和調整工具來強制保障，也只有這樣，守法文化才會產生。

三、法律體系理論對澳門立法實踐的促進

法律體系理論運用於澳門立法實踐對於思考澳

門法制建設方向與路徑問題具有重要的啟示意義。

首先，法律理論是實踐的重要推動器。立法不是本着良好願望就能達到較好效果的活動，而是需要經過認真細緻的調查研究，結合實際情況制定有效規範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提前做好法律研究工作是重要環節。關於澳門的法學研究狀況，有學者正確地指出“由於法律領域長期以來一直被視為葡萄牙人的‘私有領域’，本地法律人才起步太晚，故而導致了澳門法學理論極端貧乏，本地法律才嚴重不足。”¹⁷ 面對這一現狀，加強法學理論研究，尤其是將法律體系理論充分運用於“一國兩制”下澳門法律體系的構建過程，是發揮理論對實踐的指導功能，檢視澳門法學發展程度，推進法學理論發展的重要步驟。同時，為立法提供更加明確的理論支持，促進澳門法治實踐的科學化、理論化。

其次，法律體系理論可以檢驗法律體系構建的實踐活動。理論檢驗實踐，就是在實踐之前，用相關的理論加以審視，檢驗其合理不合理、正確不正確。確認實踐有合理的與不合理的、正確的與錯誤的、自覺的與盲目的之分，是承認理論檢驗實踐的必要性主要依據。否認理論與實踐的檢驗，實質上就是認為任何實踐活動都是天然合理的，這種觀點必然導致實踐活動的盲目性。¹⁸ 從實踐與理論的關係角度，法律體系理論可以運用到法律體系構建實踐之中。“在任何情況下，在實踐活動中，沒有任何因素可以不屬於任何種類，亦即沒有任何因素不可以被類型化地處理，這就決定了以同類性為對象的力量對實踐的任何問題都有發言權，而實踐中的任何因素不管如何特殊都無權逃避理論的約束。在實踐，可能有不必理論地對待的因素，但不可能有不能理論地對待的因素，在此意義上，絕對的理論無涉的實踐是不存在的。”¹⁹ 以此觀察澳門立法實踐，可以看出澳門立法同樣受到理論的牽引，其中來自葡國理論被視為正統得到重視。例如，在公共行政領域的公法人制度、自治行政原則等

都是大陸法系傳統理論的產物。然而，面對回歸後變化了的政治經濟條件，應當及時推陳出新，進行理論創新，為新的立法實踐提供智力支持。發揮理論對實踐的指導能力。

最後，“一國兩制”條件下，澳門的法律理論與實踐的良性互動是需要深入探討的實際問題。近年來，澳門法學理論、尤其是基本法理論與實踐之間已經有了一定的互動關係。例如，行政與立法關係的探討、土地制度、語言制度等問題都在理論與實踐層面獲得了廣泛的關注，社會大眾尤其是法律官員們都關注基本法理論的發展，並逐漸的運用於實踐活動。學者蘇力認為發展中國法學的關鍵在於，必須找到法學的突破口，立足於現實中國社會的法治實踐，特別是發掘理論的實踐價值，為法學研究與法治實踐發展出一種互動的、辯證的、互相強化的關係。²⁰ 同理，澳門法學的關鍵點在於澳門的法律實踐，充分發揮法學理論對於實踐的指導功能。其中，基本法理論又是連接澳門法律體系與其他區域法律體系的重要通道，是澳門法學理論中最值得着重發展的部分。只有將基本法理論運用到澳門法治建設的各個環節，尤其是立法環節，才能提高立法會的立法能力，使其能夠承擔起構建澳門法律體系的繁重立法任務。

四、結語

《澳門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開創了一種極富特色的政治體制和司法體制，同樣需要一套相應的法律制度促使其健康發展。為此將法律體系理論運用與澳門立法之中有助於協調各個位階的法律規範，完善法律部門，為法制建設和發展提供平台，通過完善法律體系提升法律的可操作性，為澳門法治社會提供有效益的制度空間。

註釋：

¹ [奧]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沈宗靈譯，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年，第13頁。

² Legrand, P. (1999). John Henry Merryman and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A Dialogu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47(1), 62-65.

³ [蘇]拉紮列夫：《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王哲等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57頁。

⁴ 《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4年，第84頁；張文顯主編：《法理學》（第3版），北

- 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26頁。
- ⁵ [英]拉茲：《法律體系的概念》，吳玉章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3年，第2頁。
- ⁶ 馬新福：《法理學》，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年，第24頁。
- ⁷ 同註1，第116-201頁。
- ⁸ 劉高龍、趙國強主編：《澳門法律新論》，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年，第7頁。
- ⁹ 孫憲忠：《中國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法律制度的比較研究》，載於唐曉晴主編：《土地法改革的新趨勢》，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高級法律研究所，2010年，第22頁。
- ¹⁰ 黃文藝：《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理論的總結與反思》，載於《河南社會科學》，2010年第5期。
- ¹¹ [德]魏德士：《法理學》，丁曉春、吳越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322-323頁。
- ¹² 見澳門終審法院2001年9月26日第7/2001號裁判。
- ¹³ 同註5。
- ¹⁴ 關占文、陳國英：《我國法律體系建構之思考》，載於《桂林電子工業學院學報》，2003年第5期。
- ¹⁵ 吳天昊：《試論澳門博彩業適度發展的法律規制》，載於《新華澳報》，2012年5月31日。
- ¹⁶ 同註8，第21頁。
- ¹⁷ 同上註，第23頁。
- ¹⁸ 趙家祥：《理論與實踐關係的複雜性思考——兼評惟實踐主義傾向》，載於《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1期。
- ¹⁹ 徐長福：《拯救實踐：元實踐學探析》，載於《江海學刊》，2006年第3期。
- ²⁰ 蘇力：《送法下鄉》，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14頁。